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沛驊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宇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宣妤

　　孫德容

被　　告　廣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鄧立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PHILIP LIN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祐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